

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金水区住建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1.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金水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22 件，上年结转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根据《条例》要求和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及时更新公开信息，确保发布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区政务公开有关职能部门要求通过金水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截止 2022 年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2 起、未发生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6.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条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审核，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公开信息可靠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机制方面有待完善；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区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局实际，优化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发布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